

中國

國

風

大

義

大

義

中國風大義大義

上篇

中國歷代新文志

上海書報館社印

例言

(一)凡二十六史中各史之藝文志及經籍志悉收入本編。惟宋史新編藝文志因與宋史藝文志大致相同故抽去之而另代以「宋史藝文志宋史新編藝文志跋異表」爲實不減。爲量乃省。蓋所以謀讀者諸君度藏帶之便利也。

(二)本編於漢書藝文志之後另附宋王應麟之漢藝文志攷證。於隋書經籍志之後另附清章宗源之隋經籍志考證。漢隋二志爲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不通二志不足以讀中國古書。顧二志簡略。通亦難易。附此二考。聊爲有志治斯業者提挈清道。開其榛莽。

(三)本編正文註文概皆斷句。

(四)本編所有注文皆用【】號括出。以資醒目。

(五)本編所收各史藝文志經籍志及漢隋二志考證。凡原書格式之精善者。輒仍舊貫。凡原書格式之不精善者。便爲變革。蓋本社所以編印各種史學叢書。含流通之一義外。實更有整理之一義在。與坊估之以影印相號召。恃因循爲長技者。既爲道不同。亦操術各異也。其本編對各原書格式或仍或革之日。條舉如下。

一、本編中所收之漢藝文志及唐唐經籍志。著錄一書。輒列一行。條晰理明。便於檢閱。所附之漢隋二志考證。以二志本文之有所辯論者錄其句語。標爲題目。而以所考證之文字提行低格。疏附於側。綱舉目張。秩序井然。此皆原書格式之至精善者。本編一仍原式排列之。

二、本編中所收之隋經籍志唐藝文志宋藝文志元史新編藝文志明藝文志。著錄各書。皆蟬聯而下。眉目不別。混淆難觀。此皆格式之不精善者。故悉爲改編舊體。使之一書一行。與漢藝文唐經籍同其程式。

(六)改編格式之諸志中。其附經一志。本在書名之下。附注作者。鮮上下連綿之情。使之書自成行。糾紛尙少。至若其他四志。則原式多有下一註語而縱貫上文數書以言者。或一人而有數著。首著撰人。其下便聯列書名者。易臆既多。情事斯複。有非單純之律令所可駕御。例若

陳壽魏國志三十卷。蜀國志十五卷。吳國志二十一卷。

【並裴松之注】——唐藝文志。

若僅改編作

陳壽魏國志三十卷

蜀國志十五卷

吳國志二十一卷【並裴松之注】

則其式實有不妥之點二。

一、蜀國志及吳國志。在此式中實不足以表示與魏國志同爲陳壽之著作。且又如

洪勳春秋圖鑑五卷。春秋加減一卷。——宋藝文志。其春秋加減一書。撰人已佚。實非洪勳所著。然此二條一經改編。則其式爲

洪勳春秋圖鑑五卷

春秋加減一卷

與前之三條。爲式相同。爲義各歧。尤難區畫。二、注文在此式中僅附於第三條之下。其縱貫一二條之意義亦嫌未得顯豁。

若斯之例。是必於漢藝文唐經籍提行頂格之通式外另爲變通。始可明其條理。故本編別爲變式二焉。

一、提行低二字式。例如

陳壽魏國志三十卷

蜀國志十五卷

吳國志二十一卷

此式所以示蜀國志吳國志之撰人實相同於魏國志者。

二、提行低三字式。例如

陳壽魏國志三十卷

蜀國志十五卷

吳國志二十一卷

【並裴松之注】

此式所以示【並裴松之注】一註語不僅附於吳國志一條而係兼附於魏國志蜀國志吳國志三條之下者。此係以註語提行。然既具【】號。又低三字。亦不復礙其與書名無別矣。

(七)本編卷首詳錄子目。並注明每目書頁總碼。以便查檢。

(八)本書初擬於上下編之末各附書名及著者索引。顧其後幾經籌畫。覺本書苟能以上下二編之索引合而爲一。則篇幅既省。檢閱尤便。乃決計置上下二編之書名及撰人姓名合編總索引於下編之末。至於原定本編末附之索引則從查刪。

(九)本編編印之例。其榮榮大者既發凡如上。本社同人。兼棉薄之資。効填海之忱。雖兢兢業業。未敢有鹵莽滅裂之舉。而思有未周。目或呈偏。其爲詆訛。尙懼未免。幸讀者諸君更教益之。

中國歷代藝文志

上編目錄

漢書藝文志

總敘

六藝

易

書

詩

禮

樂

春秋

論語

孝經

小學

諸子

儒家

道家

陰陽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雜家

農家

小說家

時賦

賦

雜賦

歌詩

兵書

兵權謀

兵形勢

陰陽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5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2

0 0 0 0 2 2 0 0 0 0 2

0 0 0 0 2 2 0 0 0 0 2

0 0 0 0 2 2 0 0 0 0 3

0 0 0 0 3 3 0 0 0 0 3

0 0 0 0 3 3 0 0 0 0 4

0 0 0 0 4 4 0 0 0 0 4

0 0 0 0 4 4 0 0 0 0 5

0 0 0 0 5 5 0 0 0 0 6

0 0 0 0 5 5 0 0 0 0 7

0 0 0 0 6 6 0 0 0 0 7

0 0 0 0 6 6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兵技巧

數術

天文

曆譜

五行

雜占

刑法

方技

醫經

經方

房中

神仙

考證

附漢藝文志考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附書經籍志

經

總敘(統敘全志)

易

書

詩

禮

樂

0 0 0 1 1 0 0 0 2 2

0 0 0 1 2 0 0 0 1 5

0 0 0 1 2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0 0 0 1 3

春秋	0062	0064
孝經	0064	0065
論語(附孔叢家語爾雅五經總義)	0065	0066
識緯	0066	0067
小學	0067	0069
經部總論	0069	0069
考證	0069	0069
史	0069	0069
正史	0069	0070
古史	0070	0071
雜史	0071	0072
霸史	0072	0073
起居注	0073	0074
舊事篇	0074	0074
職官篇	0074	0075
儀注篇	0075	0076
刑法篇	0076	0076
雜傳	0076	0076
地理	0076	0076
譜系篇	0076	0076
簿錄篇	0076	0076
史部總論	0076	0076
考證	0076	0076
子	0076	0076
儒	0076	0076
道	0076	0076
法	0076	0076
名	0076	0076
墨	0076	0076
縱橫	0076	0076
雜	0076	0076
農	0076	0076
小說	0076	0076
兵	0076	0076

天文	0091	0093
曆數	0093	0094
五行	0094	0094
醫方	0094	0094
子部總論	0094	0094
考證	0094	0094
集	0094	0094
楚辭	0094	0094
別集	0094	0094
總集	0094	0094
集部總論	0094	0094
道佛	0094	0094
道經	0094	0094
道經總論	0094	0094
佛經	0094	0094
佛經總論	0094	0094
道佛總論	0094	0094
考證	0094	0094
附隋經籍志考證	0094	0094
職官	0094	0094
章宗源傳	0094	0094
卷一：〔正史〕	0094	0094
卷二：〔古史〕	0094	0094
卷三：〔雜史〕	0094	0094
卷四：〔霸史〕	0094	0094
卷五：〔起居注〕	0094	0094
卷六：〔地理〕	0094	0094
卷七：〔譜系〕	0094	0094
卷八：〔簿錄〕	0094	0094
卷九：〔舊事〕	0094	0094
卷十：〔職官〕	0094	0094
卷十一：〔儀注〕	0094	0094
卷十二：〔刑法〕	0094	0094
卷十三：〔雜傳〕	0094	0094

舊唐書經籍志

卷上

總敘

甲部

易

書

詩

禮

樂

春秋

孝經

論語

論語

經解

詁訓

小學

乙部

正史

編年

舊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釋傳

儀注

刑法

目錄

雜錄

地理

考證

卷下

丙部

儒

道

法

名

量

縱橫

雜

農

小說

天文

曆算

兵書

五行

雜藝術

事類

經脈

醫術

丁部

楚詞

別集

總集

考證

唐書藝文志

卷一

總敘

易

書

詩

禮

樂

春秋

孝經

論語

證緯	0258	0258
經解	0258	0258
小學	0258	0258
考證	0261	0261
卷二：〔乙部〕	0261	0261
正史	0261	0261
編年	0263	0263
偶史	0264	0264
雜史	0264	0264
起居注	0267	0267
故事	0269	0269
職官	0270	0270
雜傳記	0271	0271
儀注	0274	0274
刑法	0277	0277
目錄	0278	0278
譜牒	0279	0279
地理	0280	0280
考證	0283	0283
卷三：〔丙部〕	0283	0283
儒	0283	0283
道	0285	0285
法	0292	0292
名	0293	0293
量	0293	0293
縱橫	0293	0293
雜	0293	0293
農	0295	0295
小說	0295	0295
天文	0297	0297
曆算	0298	0298
兵書	0299	0299
五行	0301	0304

雜藝術	0304	0305
類書	0305	0306
明堂經脈	0306	0307
醫術	0307	0310
卷四：〔丁部〕	0310	0312
楚辭	0310	0310
別集	0310	0310
總集	0329	0329
考證	0332	0332
宋史藝文志	0333	0333
藝文一	0333	0333
易	0333	0333
書	0337	0337
詩	0338	0338
禮	0339	0339
樂	0341	0341
春秋	0343	0343
孝經	0347	0347
論語	0348	0348
經解	0349	0349
小學	0350	0350
考證	0353	0353
藝文二	0353	0353
正史	0353	0353
編年	0354	0354
別史	0357	0357
史鈔	0359	0359
故事	0360	0360
職官	0363	0363
傳記	0364	0364
考證	0371	0371
藝文三	0371	0371
儀注	0371	0371

刑錄	0374	0377
目錄	0377	0378
禮釋	0378	0380
地理	0380	0386
霸史	0386	0387
考證	0387	0387
藝文四	0387	0405
儒	0387	0390
道	0390	0401
法	0401	0401
名	0401	0401
最	0401	0401
縱橫家	0401	0401
農	0401	0403
雜	0403	0405
考證	0405	0405
藝文五	0405	0426
小說	0405	0411
天文	0411	0413
五行	0413	0426
著龜	0426	0426
考證	0426	0426
藝文六	0426	0448
曆算	0426	0429
兵書	0429	0434
雜藝術	0434	0436
類事	0436	0441
醫書	0441	0448
考證	0448	0448
藝文七	0448	0476
楚詞	0449	0449
別集	0449	0476
考證	0476	0476

藝文八	0476	0485
總集	0476	0483
文史	0483	0485
宋史藝文志宋史新編藝文志校異表	0487	0498
表首語	0487	0487
宋史新編藝文志序	0487	0487
歧異表	0487	0498
元史新編藝文志	0499	0550
藝文一(經類)	0499	0512
編敘總敘全志	0499	0499
易類	0499	0502
書類	0502	0503
詩類	0503	0504
禮類	0504	0505
樂類	0505	0506
春秋類	0506	0507
春秋類	0507	0508
論語類	0508	0508
孟子類	0508	0508
經解類	0508	0510
小學類	0510	0511
譯語類	0511	0512
藝文二(史類)	0512	0520
正史類	0512	0512
實錄類	0512	0513
編年類	0513	0513
雜史類	0513	0514
古史類	0514	0514
史鈔類	0514	0515
故事類	0515	0515
職官類	0515	0516
佛注類	0516	0516
刑法類	0516	0517

傳紀類	0517	0517
譜牒類	0517	0518
簿錄類	0518	0518
地理類	0518	0520
藝文三(子類)	0520	0532
儒家類	0520	0522
道家類	0522	0522
經濟類	0522	0523
農家類	0523	0523
雜家類	0523	0525
小說家類	0525	0525
類事類	0525	0525
天文類	0525	0525
曆算類	0525	0526
五行類	0526	0527
兵家類	0527	0527
醫方類	0527	0529
雜藝術類	0529	0530
釋道類	0530	0532
藝文四(集類)	0532	0550
別集類	0532	0547
總集類	0547	0548
騷賦類	0548	0548
制誥類	0548	0548
科舉類	0548	0549
文史類	0549	0549
評註類	0549	0549
詞曲類	0549	0550
明史藝文志	0551	0563
藝文一(經類)	0551	0566
總敘(總敘全志)	0551	0566
易類	0551	0566
書類	0554	0566
詩類	0556	0567

禮類	0557	0559
樂類	0559	0560
春秋類	0560	0562
孝經類	0562	0562
諸經類	0562	0563
四書類	0563	0564
小學類	0564	0566
藝文二(史類)	0566	0586
正史類(編年在內)	0566	0567
雜史類	0567	0571
史鈔類	0571	0571
故事類	0571	0573
職官類	0573	0574
儀注類	0574	0575
刑法類	0575	0576
傳記類	0576	0578
地理類	0578	0585
譜牒類	0585	0586
藝文三(子類)	0586	0601
儒家類	0586	0588
雜家類(附名法諸家)	0588	0589
農家類	0589	0590
小說家類	0590	0592
兵書類	0592	0593
天文類	0593	0593
曆數類	0593	0594
五行類	0594	0596
藝術類(附醫書)	0596	0597
類書類	0597	0599
道家類	0599	0600
釋家類	0600	0601
藝文四(集類)	0601	0623
別集類	0601	0622
總集類	0622	0622
文史類	0622	0623

中國歷代藝文志【史學叢書之一】

新書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

史記藝文志

及劉向別錄。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家藏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師古曰：下繫之辭也。鳥獸之文，謂其跡在地者，必

讀與伏同。至于殷周之際，封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之，天人之占可得

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為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

更三聖。章昭曰：伏羲文王孔子。師古曰：更，經也。音工衡反。世歷三古。孟康曰：易繫辭

曰：易之興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羲為上古，文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及秦燔書，而易為筮

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

家之說。師古曰：費音扶味反。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師古曰：中者，天子

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承

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

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歐陽說義二篇。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諸書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微也。今之

講奏四十二篇。宣帝時石渠論。章昭曰：閣書也。於此論書。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劉向所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人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

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師古曰：上繫之辭也。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為易，

孟康曰：易音撰。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易，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

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

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師古曰：家語云：孔讀字子夏。長髮法使念。藏尚書者，經諸

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武帝末，書共王褒孔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七十子喪而

大義乖。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聖其成數，故言七十。故春秋分爲五。

章昭曰：謂左丘公羊梁邱氏夾氏也。詩分爲四。章昭曰：謂毛氏齊魯韓。易有數家

之傳，戰國從衡，真偽分爭。師古曰：從音子容反。諸子之言，紛然競亂。師古曰：競，雜也。

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師古曰：燔，燒也。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燔音扶

元反。黔音其炎反。又音琴。漢興，改秦之政，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

灋壞樂崩。師古曰：編絕散落，故簡脫音吐活反。梁上喟然而稱曰：師古曰：喟，歎息

之貌也。音丘位反。朕甚闕焉。於是建藏書之策。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

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

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

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師古曰：占卜之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師古曰：醫藥

之書也。每一書已，師古曰：已，畢也。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師古曰：撮，

總取也。音千括反。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師古曰：卒，終也。

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藝略。

師古曰：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

篇籍。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畧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傳寫脫誤，

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蜀川人。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名嬰。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十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子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

古經八十篇。經災異三十五篇。神機五篇。圖一。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機者，王道失則災

中國歷代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

【總叙】

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備。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之。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師古曰。召誥曰邵。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一魯故二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詁字。失其耳。

魯說二十八卷。

齊后氏故二十卷。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經記十八卷。

韓故三十六卷。

韓內傳四卷。

韓外傳六卷。

韓說四十一卷。

毛詩二十九卷。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師古曰。感言聲與之辭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詠者。永也。永長也。歌所以長言之。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孝正出。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宋祁曰。景本取作采。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風。而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師古曰。與不得已者。言書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魯最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劉歆曰。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曲臺后食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食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宋祁曰。景本曲臺下。至字。

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書記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書記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師古曰。序卦之辭也。錯。置也。音千故反。而帝王贊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師古曰。委曲防閑。每事爲制也。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韋昭曰。禮經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中環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師古曰。禮經三百。韋昭是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迄孝宣世。后食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劉歆曰。讀當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孔氏則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及孔氏。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歆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食等推上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師古曰。猶與愈同。愈勝也。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氏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師古曰。豫卦象辭也。殷。盛也。故自黃帝下

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師古曰。孝經載孔子之言。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師古曰。眇。細也。言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眇亦讀曰妙。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師古曰。鏗音初耕反。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師古曰。相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授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御。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諶者。數言其義。師古曰。數音所角反。獻二十四卷記。辭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禹禹不同。其道淹以益微。師古曰。淹。漸也。

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

尙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旣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

足徵也。毀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師古曰。論語載孔

子之言也。徵成也。獻賢也。孔子自謂能言夏殷之禮。而杞宋之君文章賢材不足以成之。故

我不得成此禮也。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

仍人道。師古曰。仍亦因也。因興以立功。敗以成霸。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

樂有所褒譏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師古曰。謂人執所見。各不同也。

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天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

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他。是以繕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宋

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並列於學官鄭氏無師夾氏未有

書。世。上。諸。法。行。道。一。心。三。藏。經。義。不。可。有。四。家。之。異。今。中。藏。經。寸。方。學。官。義。且。無。自。及。且。不。

論語古二十二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享曰。分。斂曰。齋。後子長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

出子一星中兩子強如鴻曰分子曰繼後子強問何如曰其後必

齊二十一。多問王紹道。如享日。多問王國贊。皆奇名也。

卷二十一 師古曰作學論語急者

魯二十餘年十人籍古巨解釋諸意者

齊說二十九箱
魯夏癸丑十一

三〇

魯安昌侯說二十一請。國事。日。夜。尋。思。則。

晉安昌侯說二十一篇一節古曰張禹也

養王駱說二十篇師古曰王吉子

燕傳說三卷

講義十八篇 石渠 二八四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

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魯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

孔子徒人圖法二卷

中國歷代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 (六藝)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師古曰。輯與集同。纂與撰同。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喆。師古曰。喆音居宜反。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東甌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璆。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之世。

孝經古九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三十三章。

孝經一篇。十八篇。長孫氏江氏后氏張氏四家。

江氏說一篇。

張氏說一篇。

后氏說一篇。

鍾傳四篇。

安昌侯說一篇。

五經義疏十八篇。石渠論。

爾雅三卷二十篇。張晏曰。爾近也。雅正也。

小雅一篇。宋祁曰。小字下郎本有爾字。古今字一卷。

弟子職一篇。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

說三篇。

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古人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舍。諫大夫張禹。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臣瓚曰。孝經云。續莫大焉。而諸家之說。各不安處之也。師古曰。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師古曰。籀音胃。

八體六技。韋昭曰。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宋祁曰。注文署下當有書字。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

作。

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

念就一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

元尚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訓纂一篇。揚雄作。

別字三十篇。

蒼頡傳一篇。

揚雄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放一篇。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入揚雄杜林三家三篇。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夫。師古曰。下繫之辭。夫揚于王庭。師古曰。夫卦之辭。言其宜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國子教之六書。師古曰。保氏。地官之屬也。保。安也。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師古曰。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象事。即指事也。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意。即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歸。武信是也。象聲。即形聲。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文字之義。總歸六書。故曰立字之本焉。漢興。蕭何草律。師古曰。草創造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韋昭曰。若今尚書郎。令史也。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蟲書。師古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經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也。蟲書。謂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師古曰。各任私意而爲字。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亡矣夫。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謂文字有疑。則當闕而不說。孔子曰。言我初涉學。尙見闕文。今則皆無。任意改作也。蓋傷其遷不正。師古曰。遷漸也。史籀籀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籀。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建隸書矣。宋祁曰。建常作造。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師古曰。趨。讀曰趣。謂趣向之也。易。音弋致反。施之於徒隸也。漢興。周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師古曰。并。合也。總合以爲蒼頡篇也。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師古曰。復。重也。音扶目反。後皆類此。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宋祁曰。李長下當有作字。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

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章略曰。臣遊園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篇三十四章中。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

凡六藝一百三章。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入三家一百五十九篇。出重十一篇。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著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成機。平息矣。森林曰。不能見易意。則乾坤近於滅息也。師古曰。此上繫之辭也。幾近也。音韻依反。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行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師古曰。更互也。音工衡反。古之學者。辨且養年而通一氣。在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師古曰。畜讀曰蓄。蓄聚也。易大畜卦象辭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師古曰。論語稱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言爲學之道。落在多聞。疑則闕之。慎於言語。則少過也。故志引之。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師古曰。苟爲僻碎之義。以避他人之攻難者。故爲便辭巧說。以析破文字之形體也。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師古曰。言其煩妄也。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一平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後進彌以譌逐。故幼童而守一。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師古曰。已所常習。則保安之。未嘗所見者。則妄毀誹。終以自賊。此學者之大患也。序六藝爲九種。

晏子八篇。名嬰。諡平仲。相齊景公。孔子稱善與人交。有列傳。師古曰。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

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穆公師。

曾子十八篇。名參。孔子弟子。

漆雕子十三篇。孔子弟子。漆雕啟後。

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師古曰。宓讀與伏同。

景子三篇。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

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傳。

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後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日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卿。

非子十八篇。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古曰。非音頭。

內業十五篇。不知作書者。

周史六篇。六篇。惠襄之問。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即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張字與韜同也。

周政六篇。周時法度政教。

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

河間周勃十八篇。似河間獻王所述也。

論言十篇。不知作書者。陳人君法度。如淳曰。論音鑒。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功諸四篇。不知作者。論功德事。

甯越一篇。中牟人。爲周威王師。

王孫子一篇。一曰巧心。

公孫固一篇。十八年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李氏春秋二篇。

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

侯子一篇。李奇曰。或作仲子。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平原老七篇。朱建也。宋祁曰。老一作君。

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也。

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陸賈二十三篇。

劉敬三篇。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賈山八篇。

太常蓼侯孔臧十篇。父榮。高祖時以功臣封。臧嗣爵。

賈誼五十八篇。

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兒寬九篇。

公孫弘十篇。

終軍八篇。

吾丘壽王六篇。

虞丘說一篇。難孫卿也。

莊助四篇。

臣彭四篇。

鉤盾兄從李步昌八篇。宣帝時數言事。宋祁曰。兄當作兄。

儒者言十八篇。不知作者。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類圖也。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法二。

右傷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師古曰。祖始也。述修也。憲明也。宗尊也。言以堯舜為本始而遵修之。以文王武王為明法。又師尊仲尼之道。於道最為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言於人有所稱譽者。輒試以事。取其言效也。譽者弋於反。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師古曰。辟讀曰僻。荷以譴案取寵。師古曰。譴讀也。離尊也。譴音呼華反。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師古曰。寢漸也。辟讀曰僻。

伊尹五十一篇。湯相。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呂望為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為太公術者所增加也。師古曰。父讀曰甫也。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辛甲二十九篇。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師古曰。鬻音弋六反。

幾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師古曰。幾讀與管同。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

老子仲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

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

劉向說老子四篇。

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間。似依託者也。

項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師古曰。項姓也。音一元反。

關尹子九篇。名喜。為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

列子八篇。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老成子十八篇。

長盧子九篇。楚人。

王狄子一篇。

公子牟四篇。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

田子二十五篇。名騭。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騭。師古曰。騭音步出反。

老萊子十六篇。楚人。與孔子同時。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諱。威王下之。師古曰。黔音其炎反。下音胡隊反。

宮孫子二篇。師古曰。宮孫姓也。不知名。

周訓十四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人問小書。其言俗薄。

黃帝問經四篇。

黃帝銘六篇。

黃帝君臣十篇。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

黃帝五十八篇。六國時賢者所作。

力牧二十二篇。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

孫子十六篇。六國時。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

曹羽二篇。楚人。武帝時說於齊王。

郎中嬰齊十二篇。武帝時。師古曰。劉向云。故待詔。不知其姓。數從游觀。名能為文。

臣君子二篇。蜀人。

鄭長者一篇。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師古曰。別錄云。鄭人。不知姓名。

楚子三篇。

道家言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右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其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師古曰。虞書堯典。稱堯之德曰。允恭克讓。言其信恭能讓也。故志引之云。撰古讓字。易之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師古曰。四益謂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也。此謙卦象辭。嘆字與謙同。劉奉世曰。嘆若與謙同。何為作兩字。蓋易文辭有云。嘆嘆。及故者為

之。則欲絕去。繼學。兼棄仁義。師古曰。放蕩也。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宋司馬遷三篇。景公之史。

公博生終始十四篇。傳都與始終書。師古曰。博音時。其字從木。

公孫發二十二篇。六國時。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都衍所說。

乘丘子五篇。六國時。

杜文公五篇。六國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韓人也。

黃帝泰素二十篇。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

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

南公三十一篇。六國時。

容成子十四篇。

張蒼十六篇。丞相北平侯。

鄒爽子十二篇。齊人。號曰龍虎。師古曰。音試亦反。

閻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馮促十三篇。鄒人。

將鉅子五篇。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

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

周伯十一篇。齊人。六國時。

衛侯官十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平陰人。近世。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

公孫渾邪十五篇。平曲侯。

雜陰陽三十八篇。不知作者。

右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義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師古曰。泥。滯也。音乃。反。舍人事而任鬼神。師古曰。舍。廢也。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

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師古曰。京。河南京縣。

處子九篇。師古曰。史記云。趙石處子。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游林子一篇。師古曰。樓書徒計反。

畢錯三十一篇。不知作者。

燕十事十篇。不知作者。

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

右法家二百一十七篇。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師古曰。嗜嗜之象。辭也。飭。整也。讀與敕同。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政治。

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師古曰。薄厚者。變厚爲薄。

鄒衍二篇。鄒人。與子產並時。師古曰。列子及孫卿並云子產殺鄒衍。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願歆殺鄒衍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所殺也。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新俱游稷下。新音形。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師古曰。即爲堅白之辯者。

成公生五篇。與黃公等同時。師古曰。姓成公。劉向云。與李斯子由同時。由爲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

惠子一篇。名施。與莊子並時。

黃公四篇。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師古曰。疵音才斯反。

毛公九篇。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趙勝家。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

右名家三十三篇。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言欲爲政。必先正其名。此其所長也。及學者爲之。晉灼曰。紛許也。師古曰。晉音工鈞反。則荀鉤鉤析觀而已。師古曰。鉤破也。音普革反。又音普狄反。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

田俅子三篇。先韓子。蘇林曰。俅音仇。

我子一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右墨家八十六篇。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師古曰。采。梓木也。字作採。本從木。以茅覆屋。以椽爲椽。言其質素也。梁音千在反。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祭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若杜伯射宣王。是親鬼而右之。師古曰。右。猶尊。

尚也。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故教與行相反。故說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蓋子有常用兼愛上賢明鬼神非命上同等諸篇。故志歷序其本意也。視諸曰示。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蘇子三十一篇。『名秦。有列傳。』

晏子十篇。『名儀。有列傳。』

龐煖二篇。『爲燕將。師古曰。煖音許遠反。』

關子一篇。

國策子十七篇。

秦零陵令信一篇。『韓奏相李斯。』

劇子五篇。『名通。』

鄒陽七篇。

主父偃二十八篇。

徐樂一篇。

莊安一篇。

待詔金馬聊齋三篇。『趙人。武帝時。師古曰。嚴助傳作聊齋。而此志作聊。志傳不同。未知孰是。』

右從橫十二家百七篇。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讀對。雖多亦奚以爲。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謂人不達於事。誦詩雖多。亦無所用。又曰。使乎使乎。師古曰。亦論語載孔子之言。使乎之難其人。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譏而棄其信。師古曰。詐言也。言許遠反。

孔甲盤盂二十六篇。『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大佑三十七篇。『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師古曰。舍古禹字。○宋祁曰。一作俞。』

伍子胥八篇。『名員。春秋時爲吳將。忠直遇讒死。』

子晚子三十五篇。『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

由余三篇。『戎人。秦穆公聘以爲大夫。』

尉繚二十九篇。『六國時。師古曰。尉姓。姓名也。吾了。又音聊。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

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執死。佼逃入蜀。師古曰。佼音絞。』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淮南內二十一篇。『王安。』

淮南外三十三篇。『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宋祁曰。雜都本李新。』

東方朔二十篇。『伯象先生一篇。』應劭曰。蓋隱者也。故公孫敖難。以無益世主之治。荆軻論五篇。『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

吳子一篇。

公孫尼一篇。

博士臣賢對一篇。『漢世。雜韓子而君。』

臣說三篇。『武帝時作賦。師古曰。說者其人名。讀曰悅。』

解子簿書三十五篇。

推雜書八十七篇。

雜家言一篇。『王伯。不知作者。師古曰。言伯王之道。伯讀曰霸。』

右雜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

雜家者流。蓋出於諸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師古曰。治國之體。亦當有此。雜家之說。見王治之無不貫。師古曰。王者之治。於百家之道。無不貫綜。此其所長也。及儒者爲之。則浸淫而無所歸心。師古曰。浸放也。漢音弋戰反。

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疑李偃及商君所說。』

野老十七篇。『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曰。年老居田野。相氏耕種。故號野老。』

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

黃安國十六篇。『漢代內史。不知何帝時。』

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宋祁曰。尹一作都。』

趙氏五篇。『不知何世。』

汜勝之十八篇。『成帝時爲議郎。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使教田三輔。有好用者。師之。徒爲御史。汜音凡。又音敷。劍反。』

王氏六篇。『不知何世。』

蔡葵一篇。『宣帝時。以言便宜至弘農太守。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鄒人。』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師古曰。論語載孔子稱殷湯伐桀。告天辭也。言爲君之道。所重者。在人之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師古曰。言不須聖王。天下自治。欲使君臣並耕。耕上下之序。師古曰。耕。亂也。音布內反。』

伊尹說二十七篇。『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鬲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